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 (2005) 号决议和 2006 年 5 月 12 日第 1677 (2006) 号决议，

表示深切关注东帝汶动荡不安的安全局势及其引起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谴责继续发生针对人民的暴力行为以及毁坏财产行为，

欢迎秘书长采取的各项举措，其中包括由秘书长东帝汶特使评估实地局势，

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11 日东帝汶共和国总统、议会议长和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S/2006/383)，以及 6 月 8 日东帝汶外交兼国防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S/2006/391)，

重申全面致力于维护东帝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

继续全面致力于促进东帝汶的持久稳定，

1. 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8 月 20 日，以便规划联合国在联东办事处任期期满后要发挥的作用；
2. 感谢并全力支持葡萄牙、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马来西亚四国政府应东帝汶政府请求部署国际安全部队，和它们为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治安而开展的活动，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国际部队的工作亦有助于向身处困境的东帝汶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让人道主义人员与之接触，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向安理会通报其活动；
3. 吁请国际安全部队继续同东帝汶政府以及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密切协调，开展工作；
4.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不使用暴力，参与民主进程；



5.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在联东办事处任期期满后在东帝汶发挥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当前局势以及加强联合国派驻机构的必要性；

6. **欣见**秘书长根据东帝汶政府在 2006 年 6 月 8 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主动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牵头成立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并请秘书长不断就此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7. **呼吁**捐助界紧急积极响应联合国 2006 年 6 月 12 日发出的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紧急呼吁；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